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肇俊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鼎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啟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表明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當庭命反訴原告於15日內補正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。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蔡一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